

副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975849320211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民族广场高杆灯升降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1-J1-991361-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1]4793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响应函	22
4.5 响应报价表	24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3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滑轮架组件、卸载挂钩组件、联动导向系统、卷扬系统、钢丝绳系统、主电缆、杆内照明控制、灯盘；

1.2.1.2 数量：4 套、4 套、4 套、4 套、512 米、256 米、4 套、4 套；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大写：375320.88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滑轮架组件	92070.00
2	卸载挂钩组件	38293.20
3	联动导向系统	21344.40
4	卷扬系统	55440.00
5	钢丝绳系统	58798.08
6	主电缆	45619.20
7	杆内照明控制	12276.00
8	灯盘	51480.00
总价		375320.8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核后再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采购人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 18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1 年半（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97584931

住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希尔顿阳光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鸿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汇春路 2 号希尔顿
阳光 B 座 6 楼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4579376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35186846W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北
楼 10 层 1005-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谭晓红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北楼 10 层 1005-1011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3322718

传真：

电子邮箱：10440107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64050505441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375320.88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支付金额 225,192.53，支付比例 60%

第二期付款：支付金额 112,596.26，支付比例 30%

第三期付款：支付金额 37,532.09，支付比例 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 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民族广场高杆灯升降系统改造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1-J1-991361-GXYZ）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375320.88元。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375320.88元）

货物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2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刘鸿涛

联系电话：0771-5388361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 购 清 单 及 技 术 参 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件 2)
	1	滑轮架组件	4 套	<p>1、独立的钢丝绳滑轮组、独立的电缆滑轮组等部件。灯杆顶部的滑轮架与杆体顶法兰经螺栓固定，滑轮架顶部采用全封闭结构，有避免鸟类或其他外物进入滑轮架内而影响高杆灯正常运行的设计和功能。滑轮架由 3 组互成 120° 角度的钢丝绳臂与 1-3 组电缆臂组成，滑轮轴承为铜材质，轴为不锈钢材质，达到顶部免维护的设计要求。钢丝绳和电缆滑轮组中都设计有防脱槽限位保护装置，防止钢丝绳或电缆脱滑出滑轮槽，最大程度地避免因顶部滑轮架故障引起的高空作业风险。</p> <p>2、顶部电缆滑轮组内部采用 3 个或以上数量的电缆滑轮，用于增加电缆的弯曲半径，减少电缆表面护套的受力。而且，电缆滑轮采用柔软并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制作，表面柔软，与柔软的电缆表层接触过</p>	103209.57	工业

			<p>程中确保不会划伤电缆。</p> <p>3、滑轮组中都设有钢丝绳、电缆限位装置，防止在升降过程中钢缆或电缆从轮槽中脱出。</p> <p>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2	卸载挂钩组件	1套	<p>1、挂钩座必须为铝合金压铸挂钩座，挂钩为不锈钢中心定位自动旋转式挂钩（含挂钩缓冲组件）。</p> <p>2、挂钩座安装在顶部滑轮架上，座体内部设有灯盘高度限位装置，并且可以使所有受力钢丝绳不外露，有效保护钢丝绳。</p> <p>3、挂钩采用中心定位的自动旋转式挂钩，钢丝绳从挂钩中心穿过，挂钩在钢丝绳的牵引下进入挂钩座，挂钩材质为304 不锈钢。挂钩设计有视觉指示装置，有明显的视觉效果，用于反映挂钩的实际动作，便于地面操作人员操作和判断。</p> <p>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p>	41158.40	工业

			措施费。		
3	联动导向系统	4 套	<p>1、系统采用三组导向臂，在304 不锈钢弹簧的压紧力的作用下绕固定轴同步联动，实现准确导向。导向臂采用方钢制造，内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或喷漆，导向转轴和压力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p> <p>2、导向装置应随灯盘下降上升而放大缩小，始终紧紧抱紧灯杆，防止晃动。导向系统的导向轮应采用表面柔软又耐腐蚀的材质，升降过程中，不会破坏灯杆表面的防腐层。</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26160.00	工业
4	卷扬系统	4 套	<p>1、必须设计有 360° 防弯曲保护装置，当灯盘发生倾斜或挂钩不同步时，在地面即可调节灯盘或挂钩使灯盘水平。</p> <p>2、必须为封闭式箱体，浇铸工艺成型。</p> <p>3、卷扬机应设计安全提升重量为 600KG，并配有过扭矩安全保护装置，当拉力超过预先设定的数值，卷扬机离合器应自动打开，保护钢丝绳不被拉断。卷扬机还同时应有防惯性</p>	56937.24	工业

			<p>溜车安全保护装置，可确保在升降过程中，灯盘在任意位置随时停止，并确保无因惯性而下滑的现象。</p> <p>4、电机为内置形式，1.1KW，兼备手动操作功能。</p> <p>5、灯盘升降操作是通过电动进行升降，升降控制箱应配有不少于5米的连接线，方便操作人员安全操作。（须提供电机和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7、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5	钢丝绳系统	512米	<p>1、钢丝绳采用1主3副热镀锌钢丝绳（主钢丝绳Φ10，副钢丝绳Φ7.7），主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8，副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6。</p> <p>2、所有须夹紧的钢丝绳都不得直接夹紧，应设计为具有弯曲半径的紧锁装置，采用双夹紧锁。</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60429.60	工业
6	主电缆	256米	1、主电缆采用YC4×6+1×	47169.21	工业

			2、主电缆应为跟缆式设计，电源电缆与灯杆内主电缆之间应采用专用的航空工业插头插座，不得采用普通三相插座作联接。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7	杆内照明控制	4 套	1、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对回路实行过载和短路保护，设置三极总开关1个，6个单极出线回路，每个回路配电容量为2KW，开关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杆内供电采用护套电缆，并配专用电缆防爆插头和维修电缆，以便灯盘降到最低时进行调试或维修。 2、手动开关控制。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12735.56	工业
8	灯盘	4 套	1、灯盘采用钢板弯曲加工成圆型，直径2.8米，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外表白色喷塑。 2、设计有专用的分线盒，用于分配主电缆到各照明灯具，	52149.96	工业

				分线盒应为不锈钢材质。 3、有专用试灯功能，当灯盘降到底部时，可在地面利用试灯线连接后点亮并检修灯具。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货物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三、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当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3、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4、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按工程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 ▲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2、结算以成交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经审定的实际安装货物数量计算。 3、按项目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 4、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的进度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标时须提供竞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实施和安装要求：须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此方案不设标准范本。 七、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 货物综合单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报价含综合竣工验收前的看护保管费用。</p> <p>(6) 报价包括工程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混凝土、钢筋、电缆、第三方绝缘接地电阻）的检测试验费用。</p> <p>(7) 在未交付使用前，竞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交通安全事故，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8) 在未移交前，做好防盗防范措施，若发生电缆及照明设施被盗，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9) 报价包括升降系统安装等附件安装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相关税费。</p> <p>▲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核后再支付余款。</p> <p>3、在每件产品上，标明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p> <p>4、竞标人可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原件。</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一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p>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p> <p>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p> <p>三、核心产品</p> <p>“货物需求一览表”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4 项——卷扬系统。</p> <p>四、供应商注册要求：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市容事务服务中心：

我方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北楼10层1005、1006、1006A、1008、1009、1010、101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民族广场高杆灯升降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北楼 10 层 1005、1006、1006A、
1008、1009、1010、1011 号

电话：0771-3322718

传真：0771-3322718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6405050544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民族广场高杆灯升降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1-J1-991361-GXYZ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货物要求 (年限)	备注
1	滑轮架组件 件	<p>滑轮架组件:</p> <p>1、独立的钢丝绳滑轮组、独立的电缆滑轮组等部件。灯杆顶部的滑轮架与杆体顶法兰经螺栓固定，滑轮架顶部采用全封闭结构，有避免鸟类或其他外物进入滑轮架内而影响高杆灯正常运行的设计和功能。滑轮架由3组互成120°角度的钢丝绳臂与1-3组电缆臂组成，滑轮轴承为铜材质，轴为不锈钢材质，达到顶部免维护的设计要求。钢丝绳和电缆滑轮组中都设计有防脱槽限位保护装置，防止钢丝绳或电缆脱滑出滑轮槽，最大程度地避免因顶部滑轮架故障引起的高空作业风险。</p> <p>2、顶部电缆滑轮组内部采用3个或以上数量的电缆滑轮，用于增加电缆的弯曲半径，减少电缆表面护套的受力。而且，电缆滑轮采用柔软并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制作，表面柔软，与柔软的电缆表层接触过程中确保不会划伤电缆。</p> <p>3、滑轮组中都设有钢丝绳、电缆限位装置，防止在升降过程中钢缆或电缆从轮槽中脱出。</p> <p>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4套	23250.00	93000.00	1年半	

		卸载挂钩组件： 1、挂钩座为铝合金压铸挂钩座，挂钩为不锈钢中心定位自动旋转式挂钩（含挂钩缓冲组件）。 2、挂钩座安装在顶部滑轮架上，座体内部设有灯盘高度限位装置，并且可以使所有受力钢丝绳不外露，有效保护钢丝绳。 3、挂钩采用中心定位的自动旋转式挂钩，钢丝绳从挂钩中心穿过，挂钩在钢丝绳的牵引下进入挂钩座，挂钩材质为304不锈钢。挂钩设计有视觉指示装置，有明显的视觉效果，用于反映挂钩的实际动作，便于地面操作人员操作和判断。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4 套	9670.00	38680.00	1 年半	
3	联动导向系统	联动导向系统： 1、系统采用三组导向臂，在304不锈钢弹簧的压紧力的作用下绕固定轴同步联动，实现准确导向。导向臂采用方钢制造，内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或喷漆，导向转轴和压力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 2、导向装置应随灯盘下降上升而放大缩小，始终紧紧抱紧灯杆，防止晃动。导向系统的导向轮应采用表面柔软又耐腐蚀的材质，升降过程中，不会破坏灯杆表面的防腐层。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4 套	5390.00	21560.00	1 年半	

4	卷扬系统	<p>卷扬系统:</p> <p>1、设计有360°防弯曲保护装置,当灯盘发生倾斜或挂钩不同步时,在地面即可调节灯盘或挂钩使灯盘水平。</p> <p>2、为封闭式箱体,浇铸工艺成型。</p> <p>3、卷扬机设计安全提升重量为600KG,并配有过扭矩安全保护装置,当拉力超过预先设定的数值,卷扬机离合器自动打开,保护钢丝绳不被拉断。卷扬机还同时有防惯性溜车安全保护装置,可确保在升降过程中,灯盘在任意位置随时停止,并确保无因惯性而下滑的现象。</p> <p>4、电机为内置形式,1.1KW,兼备手动操作功能。</p> <p>5、灯盘升降操作是通过电动进行升降,升降控制箱配有不小于5米的连接线,方便操作人员安全操作。(电机和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详见附件)</p> <p>6、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7、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4套	14000.00	56000.00	1年半
5	钢丝绳系统	<p>钢丝绳系统:</p> <p>1、钢丝绳采用1主3副热镀锌钢丝绳(主钢丝绳Φ10,副钢丝绳Φ7.7),主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8,副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6。</p> <p>2、所有须夹紧的钢丝绳都不得直接夹紧,应设计为具有弯曲半径的紧锁装置,采用双夹紧锁。</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512米	116.00	59392.00	1年半

6	主电 缆	<p>主电缆:</p> <p>1、主电缆采用 YC4×6+1×2.5mm²。</p> <p>2、主电缆为跟缆式设计，电源电缆与灯杆内主电缆之间采用专用的航空工业插头插座，不采用普通三相插座作联接。</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256 米	180.00	46080.00	1 年半
7	杆内 照明 控制	<p>杆内照明控制:</p> <p>1、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对回路实行过载和短路保护，设置三极总开关 1 个，6 个单极出线回路，每个回路配电容量为 2KW，开关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杆内供电采用护套电缆，并配专用电缆防爆插头和维修电缆，以便灯盘降到最低时进行调试或维修。</p> <p>2、手动开关控制。</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4 套	3100.00	12400.00	1 年半
8	灯盘	<p>灯盘:</p> <p>1、灯盘采用钢板弯曲加工成圆型，直径 2.8 米，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外表白色喷塑。</p> <p>2、设计有专用的分线盒，用于分配主电缆到各照明灯具，分线盒为不锈钢材质。</p> <p>3、有专用试灯功能，当灯盘降到底部时，可在地面利用试灯线连接后点亮并检修灯具。</p> <p>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4 套	13000.00	52000.00	1 年半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379112.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优惠及其它：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0月13 日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早晨9点30分

项目名称：民族广场高杆灯升降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JI-991361-GXYZ）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产品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竞标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 ￥：375320.68元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谭晓红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叁 拾 壹 万 元 整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八、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货 物 参 数 要 求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货 物 参 数	
1	滑轮架组件	4套	1、独立的钢丝绳滑轮组、独立的电缆滑轮组等部件。灯杆顶部的滑轮架与杆体顶法兰经螺栓固定，滑轮架顶部采用全封闭结构，有避免鸟类或其他外物进入滑轮架内而影响高杆灯正常运行的设计和功能。滑轮架由3组互成120°角度的钢丝绳臂与1-3组电缆臂组成，滑轮轴承为铜材质，轴为不锈钢材质，达到顶部免维护的设计要求。钢丝绳和电缆滑轮组中都设计有防脱槽限位保护装置，防止钢丝绳或电缆脱滑出滑轮槽，最大程度地避免因顶部滑轮架故障引起的高空作业风险。 2、顶部电缆滑轮组内部采用3个或以上数量的电缆滑轮，用于增加电缆的弯曲半径，减少电缆表面护套的受力。而且，电缆滑轮采用柔软并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制作，表面柔软，与柔软的电缆表层接触过程中确保不会划伤电缆。 3、滑轮组中都设有钢丝绳、电缆限位装置，防止在升降过程中钢缆或电缆从轮槽中脱出。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滑轮架组件	1、独立的钢丝绳滑轮组、独立的电缆滑轮组等部件。灯杆顶部的滑轮架与杆体顶法兰经螺栓固定，滑轮架顶部采用全封闭结构，有避免鸟类或其他外物进入滑轮架内而影响高杆灯正常运行的设计和功能。滑轮架由3组互成120°角度的钢丝绳臂与1-3组电缆臂组成，滑轮轴承为铜材质，轴为不锈钢材质，达到顶部免维护的设计要求。钢丝绳和电缆滑轮组中都设计有防脱槽限位保护装置，防止钢丝绳或电缆脱滑出滑轮槽，最大程度地避免因顶部滑轮架故障引起的高空作业风险。 2、顶部电缆滑轮组内部采用3个或以上数量的电缆滑轮，用于增加电缆的弯曲半径，减少电缆表面护套的受力。而且，电缆滑轮采用柔软并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制作，表面柔软，与柔软的电缆表层接触过程中确保不会划伤电缆。 3、滑轮组中都设有钢丝绳、电缆限位装置，防止在升降过程中钢缆或电缆从轮槽中脱出。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无偏 离	

2	卸载挂钩组件	4 套	1、挂钩座必须为铝合金压铸挂钩座,挂钩为不锈钢中心定位自动旋转式挂钩(含挂钩缓冲组件)。 2、挂钩座安装在顶部滑轮架上,座体内部设有灯盘高度限位装置,并且可以使所有受力钢丝绳不外露,有效保护钢丝绳。 3、挂钩采用中心定位的自动旋转式挂钩,钢丝绳从挂钩中心穿过,挂钩在钢丝绳的牵引下进入挂钩座,挂钩材质为304不锈钢。挂钩设计有视觉指示装置,有明显的视觉效果,用于反映挂钩的实际动作,便于地而操作人员操作和判断。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卸载挂钩组件	4 套 1、挂钩座为铝合金压铸挂钩座,挂钩为不锈钢中心定位自动旋转式挂钩(含挂钩缓冲组件)。 2、挂钩座安装在顶部滑轮架上,座体内部设有灯盘高度限位装置,并且可以使所有受力钢丝绳不外露,有效保护钢丝绳。 3、挂钩采用中心定位的自动旋转式挂钩,钢丝绳从挂钩中心穿过,挂钩在钢丝绳的牵引下进入挂钩座,挂钩材质为304不锈钢。挂钩设计有视觉指示装置,有明显的视觉效果,用于反映挂钩的实际动作,便于地面操作人员操作和判断。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3	联动导向系统	4 套	1、系统采用三组导向臂,在304不锈钢弹簧的压紧力的作用下绕固定轴同步联动,实现准确导向。导向臂采用方钢制造,内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或喷漆,导向转轴和压力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 2、导向装置应随灯盘下降上升而放大缩小,始终紧紧抱紧灯杆,防止晃动。导向系统的导向轮应采用表面柔软又耐腐蚀的材质,升降过程中,不会破坏灯杆表面的防腐层。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联动导向系统	4 套 1、系统采用三组导向臂,在304不锈钢弹簧的压紧力的作用下绕固定轴同步联动,实现准确导向。导向臂采用方钢制造,内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或喷漆,导向转轴和压力弹簧采用不锈钢材质。 2、导向装置应随灯盘下降上升而放大缩小,始终紧紧抱紧灯杆,防止晃动。导向系统的导向轮应采用表面柔软又耐腐蚀的材质,升降过程中,不会破坏灯杆表面的防腐层。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4	卷扬系统	<p>1、必须设计有 360° 防弯曲保护装置,当灯盘发生倾斜或挂钩不同步时,在地面即可调节灯盘或挂钩使灯盘水平。</p> <p>2、必须为封闭式箱体,浇铸工艺成型。</p> <p>3、卷扬机应设计安全提升重量为 600KG,并配有过扭矩安全保护装置,当拉力超过预先设定的数值,卷扬机离合器应自动打开,保护钢丝绳不被拉断。卷扬机还同时应有防惯性溜车安全保护装置,可确保在升降过程中,灯盘在任意位置随时停止,并确保无因惯性而下滑的现象。</p> <p>4、电机为内置形式,1.1KW,兼备手动操作功能。</p> <p>5、灯盘升降操作是通过电动进行升降,升降控制箱应配有不小于 5 米的连接线,方便操作人员安全操作。(须提供电机和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7、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卷扬系统	4套	<p>1、设计有 360° 防弯曲保护装置,当灯盘发生倾斜或挂钩不同步时,在地面即可调节灯盘或挂钩使灯盘水平。</p> <p>2、为封闭式箱体,浇铸工艺成型。</p> <p>3、卷扬机设计安全提升重量为 600KG,并配有过扭矩安全保护装置,当拉力超过预先设定的数值,卷扬机离合器自动打开,保护钢丝绳不被拉断。卷扬机还同时有防惯性溜车安全保护装置,可确保在升降过程中,灯盘在任意位置随时停止,并确保无因惯性而下滑的现象。</p> <p>4、电机为内置形式,1.1KW,兼备手动操作功能。</p> <p>5、灯盘升降操作是通过电动进行升降,升降控制箱配有不少于 5 米的连接线,方便操作人员安全操作。(电机和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详见附件 28-40 页)</p> <p>6、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7、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无偏离
5	钢丝绳系统	<p>1、钢丝绳采用 1 主 3 副热镀锌钢丝绳(主钢丝绳Φ10,副钢丝绳Φ7.7),主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 8,副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 6。</p> <p>2、所有须夹紧的钢丝绳都不得直接夹紧,应设计为具有弯曲半径的紧锁装置,采用双夹紧锁。</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钢丝绳系统	512米	<p>1、钢丝绳采用 1 主 3 副热镀锌钢丝绳(主钢丝绳Φ10,副钢丝绳Φ7.7),主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 8,副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 6。</p> <p>2、所有须夹紧的钢丝绳都不得直接夹紧,应设计为具有弯曲半径的紧锁装置,采用双夹紧锁。</p> <p>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p> <p>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p>	无偏离

6	主电缆	256米	1、主电缆采用YC4×6+1×2.5mm ² 。 2、主电缆应为跟缆式设计，电源电缆与灯杆内主电缆之间应采用专用的航空工业插头插座，不得采用普通三相插座作联接。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主电缆	256米	1、主电缆采用 YC4 × 6+1 × 2.5mm ² 。 2、主电缆为跟缆式设计，电源电缆与灯杆内主电缆之间采用专用的航空工业插头插座，不采用普通三相插座作联接。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无偏离
7	杆内照明控制	4套	1、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对回路实行过载和短路保护，设置三极总开关1个，6个单极出线回路，每个回路配电容量为2KW，开关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杆内供电采用护套电缆，并配专用电缆防爆插头和维修电缆，以便灯盘降到最低时进行调试或维修。 2、手动开关控制。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杆内照明控制	4套	1、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对回路实行过载和短路保护，设置三极总开关1个，6个单极出线回路，每个回路配电容量为2KW，开关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杆内供电采用护套电缆，并配专用电缆防爆插头和维修电缆，以便灯盘降到最低时进行调试或维修。 2、手动开关控制。 3、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4、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无偏离
8	灯盘	4套	1、灯盘采用钢板弯曲加工成圆型，直径2.8米，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外表白色喷塑。 2、设计有专用的分线盒，用于分配主电缆到各照明灯具，分线盒应为不锈钢材质。 3、有专用试灯功能，当灯盘降到底部时，可在地面利用试灯线连接后点亮并检修灯具。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灯盘	4套	1、灯盘采用钢板弯曲加工成圆型，直径2.8米，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外表白色喷塑。 2、设计有专用的分线盒，用于分配主电缆到各照明灯具，分线盒为不锈钢材质。 3、有专用试灯功能，当灯盘降到底部时，可在地面利用试灯线连接后点亮并检修灯具。 4、含旧设施的拆除，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 5、含新设施安装费，及相关措施费。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27

3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货物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二、货物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从通知之日起 18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正偏离
三	三、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1 年（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当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p> <p>3、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p> <p>4、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按工程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p>	<p>四、售后服务：</p> <p>▲1、质保期：1 年半（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当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0.5 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p> <p>3、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p> <p>4、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按工程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p>	正偏离
五	<p>▲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p> <p>2、结算以成交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经审定的实际安装货物数量计算。</p> <p>3、按项目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p> <p>4、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的进度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竞标时须提供竞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p> <p>6、实施和安装要求：须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此方案不设标准范本。</p>	<p>▲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2、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p> <p>2、结算以成交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经审定的实际安装货物数量计算。</p> <p>3、按项目进度要求供货到施工现场，包装、卸货，负责安装调试。</p> <p>4、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的进度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竞标时提供竞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p> <p>6、实施和安装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此方案不设标准范本。</p>	无偏离

七	<p>七、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货物综合单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报价含综合竣工验收前的看护保管费用。 (6) 报价包括工程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混凝土、钢筋、电缆、第三方绝缘接地电阻）的检测试验费用。 (7) 在未交付使用前，竞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交通安全事故，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 在未移交前，做好防盗防范措施，若发生电缆及照明设施被盗，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9) 报价包括升降系统安装等附件安装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相关税费。 <p>▲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核后再支付余款。</p> <p>3、在每件产品上，标明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p> <p>4、竞标人可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原件。</p>	<p>七、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货物综合单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报价含综合竣工验收前的看护保管费用。 (6) 报价包括工程实施中采购人要求的抽检项目（混凝土、钢筋、电缆、第三方绝缘接地电阻）的检测试验费用。 (7) 在未交付使用前，竞标人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交通安全事故，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 在未移交前，做好防盗防范措施，若发生电缆及照明设施被盗，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9) 报价包括升降系统安装等附件安装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相关税费。 <p>▲2、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核后再支付余款。</p> <p>3、在每件产品上，标明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p> <p>4、竞标人可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升降系统检测报告原件。</p>	无偏 离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燎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7907020015973